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员会

人才工作局文件

银人才发〔2019〕32号



关于做好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 宜居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把《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人才新政落到实处，根据《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做好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为有意向来银就业

创业的过渡期大学生或已在银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宁夏籍创新型大学生同等适用，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意向来银就业创业的过渡期大学生是指毕业后尚未就业但有意向来银就业创业或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处于试用期的；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是指在我市企业（依法登记并正常纳税）就业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银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全日制高校）的毕业生（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二）所学专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详见《办法》），补贴档次为符合目录专业的最高学位。

（三）2017年及以后毕业的创新型大学生。

二、申报材料及流程

过渡期大学生只可申请低租金人才公寓，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可申请人才公寓、生活补贴、住房补贴或共有产权房四项政策中的一项保障政策。申请人须仔细研究《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附件1）《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对照《银川市辖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才服务受理点》（附件3），规范有序进行申报。

（一）过渡期大学生申请人才公寓

1. 填报资料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一式3份，附件4）；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查原件留复印件）。

2. 流程

申请人根据拟就业创业意向和地域倾向，向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和贺兰县其中的一个县（市）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各县（市）区研究解决。各县（市）区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填写《银川市过渡期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5），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备安置解决情况。

（二）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请人才公寓

1. 填报材料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一式3份，附件4）；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查原件留复印件）；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查原件留复印件）和企业纳税证明。

2. 流程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申请人向企业所属县（市）区、园区提交上述材料，由各县（市）区、园区研究解决。各县（市）区、园区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备安置

解决情况。

市属国有企业申请人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市国资委审核，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委人才工作局。

(三) 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请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1. 填报材料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一式3份，附件4)；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查原件留复印件)；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查原件留复印件)和企业纳税证明。申请购房补贴的还需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已婚且房产在配偶名下的需提供结婚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2. 流程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申请人所在企业属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向各区、园区提交上述材料；市属国有企业申请人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各区、园区或市国资委审核，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委人才工作局。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申请人所在企业属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的，向所在县(市)、

园区提交上述材料，由各县（市）、园区研究解决。各县（市）、园区及时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备解决情况。

（四）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请共有产权房

1. 填报材料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一式3份，附件4）；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查原件留复印件）；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查原件留复印件）和企业纳税证明。

2. 流程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申请人所在企业属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向各区、园区提交上述材料；市属国有企业申请人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各区、园区或市国资委审核，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报送市委人才工作局。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申请人所在企业属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苏银产业园的，向所在县（市）、园区提交上述材料，由各县（市）、园区研究解决。各县（市）、园区及时填写《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6），向市

委人才工作局报备解决情况。

银川市本级第一批将提供 256 套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在符合享受共有产权房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人数抽签分配房屋。如存在未抽中房屋者，可按意愿调剂享受其他三项政策或纳入第二批共有产权房选房范围。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才公寓的可常年申报。

申请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或共有产权房的，申请人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以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申报单位要仔细对照申报条件，如实填报资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县（市）区、园区、市国资委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请人未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二）市委人才工作局将核查申报人在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创办企业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人员请在“银川人才云”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

(www.ycrcy.gov.cn)，申报通知及有关填报表格可到“银川人才云”资料下载专栏下载。

咨询电话：0951-5555315/5555825

- 附件：1.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
2.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
3. 银川市辖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才服务受理点
4.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
5. 银川市过渡期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
6. 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

中共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

2019年11月7日

中共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创新型大学毕业生来银就业创业，根据《银川市“科技强市”战略实施意见》（银党办〔2017〕59号）《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做好创新型大学生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意向来银就业创业的过渡期大学生或已在银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宁夏籍创新型大学生同等适用，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意向来银就业创业的过渡期大学生是指毕业后尚未就业但有意向来银就业创业或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处于试用期的；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是指在我市企业（依法登记并正常纳税）就业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银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全日制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二）所学专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附件 1），补贴档次为符合目录专业的最高学位。

（三）2017 年及以后毕业的所有创新型大学生。

第三条 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园区以提供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等形式解决来银就业创业大学

生住房问题，四项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人只可享受其中一项政策，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所指共有产权房是指个人与政府共同拥有房屋产权的保障性生活或限价房；人才公寓是指专项解决各类人才来银就业创业的短期租赁和过渡周转住房；购房补贴指为吸引大学生来银创新创业，在城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可获得一定现金补贴。生活补贴是指为吸引大学生来银创新创业每月给予的用于租房或改善生活条件而提供的现金补贴。

第四条 过渡期大学生来银就业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三个层次提供低租金人才公寓，入住面积标准分别为 90m²、70m² 和 35m² 左右，其中“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住房保障标准

(一) “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面积为 90m² 左右，每年缴纳 1.8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赠与 20% 产权，5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面积为 90m² 左右，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在企业服务期满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12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2.4 万元，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二) “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面积为 90m² 左右，每年缴纳 1.8 万元

租金的情况下前 5 年每年赠与 17% 产权, 6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 面积为 70m² 左右, 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 在企业服务期满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8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 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 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三) “双一流”大学学士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 面积为 90m² 左右, 每年缴纳 1.8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前 6 年每年赠与 14% 产权, 7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 面积为 35m² 左右, 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 在企业服务期满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6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 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 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四) 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 面积为 90m² 左右, 每年缴纳 1.8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前 5 年每年赠与 17% 产权, 6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 面积为 90m² 左右, 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 在企业服务期满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 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 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五) 非“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面积为 90m² 左右，每年缴纳 1.8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前 6 年每年赠与 14% 产权，7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面积为 70m² 左右，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在企业服务期满后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6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0.96 万元，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六）非“双一流”大学学士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面积为 90m² 左右，每年缴纳 1.8 万元租金的情况下赠与 12.5% 产权，8 年后享有 100% 产权；

申请人才公寓的，面积为 35m² 左右，入住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请购房补贴的，在企业服务期满后三年后一次性补贴 4 万元；

申请生活补贴的，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 0.72 万元，补贴期限最高为三年。

第六条 办理流程

（一）过渡期大学生来银就业创业申报低租金人才公寓的，申请人填写《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等，直接向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二）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报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生活补贴或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填写《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

宜居工程申报表》，所需证明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等；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在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证明；申请购房补贴的还需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1.申请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申请入住共有产权房或人才公寓的，按照企业所在地，分别向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及银川滨河新区提交上述材料，由各区、园区研究解决。各区、园区每季度向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报备解决情况。

2.申请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申请人应在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区、园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审核。

第七条 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细则。

（一）入住人才公寓的，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租住、购买商品房的承租人或购买人，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签订租住或购买协议。

（二）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需在企业服务够指定年限。未服务够指定年限的创新型大学生，可以按当年市场评估价格购买剩余产权；如不愿购买剩余产权的，经审核后退还已缴的全额租金，赠与产权由政府全部无偿收回。

（三）同一申请人在银川市辖各县（市）区、园区只可申

请一套共有产权房或人才公寓。

（四）申请人终止在银川市企业服务的，入住人才公寓的收回人才公寓住房，生活补贴次月停发。

（五）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享受政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并列入公民信用信息平台失信名单。

第八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银川市及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共同承担，按照市财政承担 70%，三区、园区承担 30% 的比例分担。

第九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各县（市）、园区制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为准，所需经费自行解决，年终将支持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工作报告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银川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附件

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学科门类	本科		研究生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管理、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商务经济学、能源经济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财政学类	财政学、税收学	
	金融学类	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理学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数学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天文学 地理学 大气科学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系统科学 科学技术史 生态学 生物学 统计学 应用心理学
	物理学类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化学类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	
	天文学类	天文学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大气科学类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空间科学与技术	
	地质学类	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古生物学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工学	力学类	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机械类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宝石及材料工艺学、功能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光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水声工程、电子封装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医学信息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自动化类	自动化、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土木类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学	水利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	水利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化学工程与技术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兵器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测绘类	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地质类	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矿业类	采矿工程、石油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矿物资源工程	
	纺织类	纺织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轻工类	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轮机工程、飞行技术、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	
	航空航天类	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飞行器适航技术	
	农业工程类	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电气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林业工程类	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质科学与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假肢矫形工程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	食品科学与工程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学 软件工程 生物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公安技术类
	建筑类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消防工程、交通管理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公安视听技术、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核生化消防	
农学	植物生产类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应用生物科学、农艺教育、园艺教育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保护 畜牧学 林学 水产 草学
	自然保护与生态环境类	农业资源与环境、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	
	林学类	林学、园林、森林保护	
	水产类	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草学类	草业科学	

医学	基础医学类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类 药学类 中药学类 法医学类 医学技术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中医学类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	
	中西医结合类	中西医临床医学	
	药学类	药学、药物制剂	
	中药学类	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	
	法医学类	法医学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	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文化产业管理	文化产业管理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及法律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教育学	体育学类	休闲体育	休闲体育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影视摄影与制作	
其他经认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的专业学科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银创新创业，根据《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银党办〔2018〕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委托相关单位开发建设或筹集，并与申请人签订入住协议，根据相关规定逐年赠与申请人一定房屋产权份额，申请人服务满规定年限最终可获得全产权的住房。

第三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房屋来源：市本级、辖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源由银川市统筹提供；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的房源自行解决。

第四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的筹集、申请、使用、退出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共有产权房筹集

第五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采取“政府主导、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由市政府研究决定房源筹集和管理方式。

第六条 房源筹集形式包括已建成的保障性住房或限价房，也可以在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中配建或向社会收购存量商品房。

第七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产权清晰，且限定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为 90 m² 左右，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完善。

第八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所需资金由两部分组成：

（一）申请人个人承担房款部分。为加大对博士等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力度，在《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大学生，每年缴纳 1.8 万元房款，5-8 年服务期满后可享受 100% 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贴力度，对博士年度缴纳房款进行优惠。即，凡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博士按原年度应缴房款的 30%（0.54 万元/年）缴纳房款，服务期满后可享受 100% 产权。

（二）政府补助部分。政府补助部分为房屋实际价格扣除个人承担房款部分。共有产权房政府补助部分按照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全额保障，市辖区按照市、区 7:3 的比例分别承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额自行承担。市、区（园区）具体承担费用，根据实际申请数量核算后分摊，由两级财政分别支付给房源提供单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共有产权房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并正常纳税的企业就业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银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全日制高校）2017年及以后毕业的大学生（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二）所学专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三）没有享受银川市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不包括过渡期大学生申请的低租金人才公寓）。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申请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统一向市委人才工作局申报办理，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等；

（三）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

第十一条 申请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填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用人单位初审后签字盖章确认。

(二) 申请。用人单位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辖区及园区审核盖章汇总后，提交至市委人才工作局。

(三) 审核。市委人才工作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通过现场调查、网上查询、核对有关证书资料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人选。

(四) 公示。对审核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条件的人选在银川人才云等权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条件的人员名单。

(五) 签约。符合条件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按抽签方式选房（如遇房源不足情况，该批次申请人可转入到下批次进行抽签选房或调剂享受其他补助方式）。市委人才工作局向选定共有产权房的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及房源提供单位分别发出《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入住通知书》。申请人凭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房源提供单位缴纳第一年度个人承担房款部分，签订入住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以后每年按协议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承担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六) 房屋过户。申请人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凭入住协议及每年个人承担房款缴纳收据原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等待分配住房期间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须重新申请，申请时间从重新申请之日起算。

第五章 产权约定

第十三条 已在银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请共有产权房的，房屋产权由申请人与政府共同持有，分类分年限约定产权所属。

（一）“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0.54万元个人承担房款，5年后享有100%产权。

（二）“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6年后享有100%产权。

（三）“双一流”大学学士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7年后享有100%产权。

（四）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0.54万元个人承担房款，6年后享有100%产权。

（五）非“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7年后享有100%产权。

（六）非“双一流”大学学士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8年后享有100%产权。

第六章 变更与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创新型大学生须在银川市属企业服务满规定年限。未服务够指定年限的创新型大学生，可以按当年市场评估价格申请购买剩余产权，剩余产权所需房款由房源提供单位代收，扣除剩余个人承担房款部分后按原路返回至财政；如不愿购买剩余产权的，经审核后退还已缴的全额个人承担房款部分，赠与产权由政府全部无偿收回，住房改造、装修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房源提供单位在查验确认无误后收回住房。

第十五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合同，收回已使用或申请的共有产权房：

- （一）经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的；
- （二）申请人已享受了银川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或政策性住房；
- （三）其它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做好监督工作，对已离职申请人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告，并通知离职申请人办理共有产权房退出手续。

退出共有产权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本人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二）解除合同。市委人才工作局核实后向房源提供单位出具通知书，房源提供单位依据通知书与共有产权房申请人终止合同关系，办理退房手续，入住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共有产权房申请人个人承担。

（三）退出房屋。共有产权房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腾空住房，退出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房源提供单位在查验确认无误后收回住房。

第十七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工作信息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提供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由新用人单位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提出申请，新用人单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审核盖章后向市

委人才工作局报告。

（二）信息变更。市委人才工作局向共有产权房管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房源提供单位依据通知做好信息变更备案工作。

第七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并将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人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市委组织部负责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筹措及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落实工作。市委人才工作局组织协调做好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申请受理、日常服务等工作，负责编制房屋需求、房源解决、资金筹措等方案，并将所需共有产权房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用于筹集共有产权房。市财政局负责解决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所需经费的预算核拨等工作。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房源提供单位负责建立专户，确保市财政划拨经费进入专户，账目清晰，并做好共有产权房的日常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市国资委负责出具相应资产证明文件，协调解决共有产权房筹集、产权过户等事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共有产权房申请人落户银川的工作。市纪委监委、审计局、发改委、住建局、人社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局负责召集，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做好全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筹集和管理

工作。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创新型大学生申请共有产权房，应根据相关要求签订入住合同，合同中明确房屋性质、入住期限、共有产权份额、房屋使用维护、出租转让限制等内容。申请人需按年提交在职证明等就业创业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在办理全产权过户时，申请人个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第二十二条 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冒名顶替。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是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最新名单进行认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银川市辖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 主管部门人才服务受理点

1. 兴庆区

受理单位：银川市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对
面银河巷

联系电话：0951-8679162

2. 金凤区

受理单位：银川市金凤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办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金凤区政府 408 室

联系电话：0951-3050372

3. 西夏区

受理单位：银川市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与贺兰山路交叉口往北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951-2037836

4. 灵武市

受理单位：银川市灵武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 址：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灵州大道西侧）

联系电话：0951-4652800

5. 永宁县

受理单位：银川市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 址：银川市永宁县永康路与宁丰街交叉口东北角（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51-8019677

6. 贺兰县

受理单位：银川市贺兰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地 址：银川市贺兰县银河东路贺兰县人民政府 406 室

联系电话：0951-8067516

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理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 108 号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东侧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0951-5062867

8. 银川综合保税区

受理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银川综合保税区办
公楼 312 室

联系电话：0951-8882655

9. 苏银产业园

受理单位：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地 址：银川滨河新区智慧研发大厦 10 楼 1011 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8886521

10. 市属国有企业

受理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603 室

联系电话：0951-6889251

附件 4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电子邮箱		
现住地址						
单位名称				入职时间		
单位注册地				单位联系电话		
社保卡编号				参保时间		
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在银川市正常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经历	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人才类别	双一流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非双一流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申请内容	过渡期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租金人才公寓					
	已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申请人只可享受其中一项政策，在要申请内容处打√。					

<p>个人诚信 承诺确认 签字</p>	<p>我已阅读并了解了《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县（市） 区、园区或 国资委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年 月 日</p>
<p>市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银川市过渡期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人才类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备注
1	张三	男	宁夏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18.06	一流学科 硕士	64xxxxxxxxxxxxxxxx	181xxxxxxxx	人才公寓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银川市已就业创业大学生宜居工程申报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保障方式	备注
1	张三	男	宁夏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18.06	一流学科硕士	xxx 公司	技术员	64xxxxxxxxxxxxxxxxxx	18xxxxxxxxxx	人才公寓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